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05號

原告 趙崇隆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玲

宋子瑩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慧媚

訴訟代理人 白智瑟

江勝男

複代理人 張庭維

被告 陳宏瑾

訴訟代理人 林凱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與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及第四項中關於「新臺幣400,00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440,00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